《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按照《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要求，中心起草了《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制定必要性

住房是人们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根本宗旨是解决城镇职工“住有所居”难题。20多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精神，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非公企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各类非公企业从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日益增多，我市在执行《住房公积金条例》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部分单位应建未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缴未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日益突出，严重损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致使劳资纠纷和投诉日益增多，民生矛盾加剧；出现了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利用不法手段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严重扰乱了住房公积金正常管理秩序；由于现行法规的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面临着取证难、执行难、追溯难等难题。因此，通过市政府层面出台地方规章，加大工作力度，强势推进、快速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缴存义务，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引导职工依法使用住房公积金，从而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使用，十分必要。

二、《办法》制定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10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5号）

4.《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建金〔2022〕82号）

三、《办法》起草过程

（一）成立专班。成立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班。以公开竞争方式，选聘专业法律咨询机构全程参与起草工作。

（二）调研考察。邀请司法行政部门、南京大学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赴重庆、成都、宜昌、达州等城市学习考察。

（三）文本起草。在全面收集资料、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办法》初稿。

（四）风险评估。经第三方风险评估，《办法》实施总体平稳可控，符合低风险特征。

四、《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正文共四十四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住房公积金的定义

《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属于市级规章，适用范围应设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象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住房公积金的定义：“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对在职职工作出了规定：“本办法所称在职职工是指在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和已享受退休待遇的返聘人员。

在本市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本市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以按照政策规定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体制

1.《办法》明确了市政府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2.《办法》确定了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管委会)为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3.《办法》确定了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具体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明确其职责。

4.《办法》明确了市财政、审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市发改、人社、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民政、公安、税务、大数据管理等其他部门等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公积金中心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5.《办法》明确了市公积金中心应当与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受托银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条件并经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

（三）关于缴存管理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书面形式、缴存登记、账户管理及转移或封存账户手续要求等，以及对缴存方式、月缴存额、缴存比例、月缴存基数以及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和补缴的相关要求作出了细化规定。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的计息时间和标准为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1. 关于提取管理

《办法》规定了提取情形以及提取程序具体要求，同时，《办法》第二十二条进一步明确了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情形，规定“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五）关于贷款管理

《办法》明确规定了贷款管理机制、贷款原则以及贷款对象。此外，《办法》第二十七条对贷款风险管理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应当加强对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履约情况、担保物权及保证人变化等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贷款资产安全”，并在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对增值收益以及市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作出相关规定。

（六）关于监督检查

《办法》明确了市管委会、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市公积金中心的监督职责，明确以协商为原则处理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市公积金中心有权采取的调查、检查措施以及被调查单位的义务。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督促、引导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的义务，《办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了具体指引。

特此说明。